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》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